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食堂餐料供货协议

甲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乙方：南京华宇粮油有限公司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为了加强餐料供应保障工作的管理，确保中心食堂饮食卫生和安全，提高中心食堂后勤服务功能和质量，甲乙双方以互惠互利、诚实守信、认真细微为原则，经充分协商，确定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南京华宇粮油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餐料供货，乙方供货范围是 粮油干调类，本协议餐料中标折扣率为 78 %。乙方应具有独立的国家认可的合法经营资格，并应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银行账号、从业人员健康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责任承诺书备存（乙方委托的代理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授权书）。

第二条 乙方在经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供应服务。货到前或货到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每批次检验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时间送货，一般提前 1 天通知，特殊情况紧急要货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尽快送到。货到后，需指导使用或粗加

工的产品和品种，乙方应积极地配合加工。乙方负责搬运产品并摆放整齐，保证运输用具卫生清洁。

第四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绝不含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对人体有害成份，不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保证产品的新鲜，色泽光亮，无异味，无注水，饱满。如所供货的产品违反上述要求，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按上月或当月货款总额（以较高者为准）双倍计算的违约金，并自动终止本供货协议。

第五条 乙方所供猪牛羊，须拥有标准化饲养基地及规范化的宰杀场地，饲养周期须一年以上，喂养时禁用不环保饲料和泔水等。宰杀后在规定时间（夏季在5小时以内，春秋10小时以内，冬季12小时以内）装车送至甲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了解和掌握各类肉食品进货渠道的源头信息，若乙方要更换渠道源头须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必须注明进货源头，并在每次供货之前提供本批次货源的源头安全信息资料，若乙方违反该条款的约定，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七条 乙方保证经合法、正规的渠道进货，不从“小刀手”或者小屠宰场进货；乙方确保食品安全，保证所供食品没有“瘦肉精”，且不违反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含有供货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颁布的《禁用清单》中规定的禁用物质。

第八条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制度》（详见附件），保证每批次的食品安全检测证随货交付甲方。**备注：第五至**

第八条的内容仅限使用于猪牛羊肉的供货商，其他供货商不适用第五至第八条。

第九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1、根据乙方提供产品的用途，双方一致确认有下列情节之一乙方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1）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和验收标准（详见验货流程及每次甲方订货单的具体要求）；（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为准，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任何一条的要求和内容。

2、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该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按上月或当月货款总额（以较高者为准）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此供货协议,如违约金尚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条 每月甲方定价标准：定价体现为下浮定价模式。根据每月“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网、京东（网上商城）、天猫网”等大型网上平台公布价格信息的均价，减去各类餐料供货商投标时中标的下浮比例，作为该月各类别餐料最终定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供货，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货款的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确认的上月已入库合格货物的货款金额，按实结算；乙方应在次月 10 日之前把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于次月 15 日之前将发票及开

具的有效入库单报有关部门复核审批，在次月25日前将货款及时汇账到乙方指定账户内，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结算期限将顺延至下月份结算。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开户名：南京华宇粮油有限公司，账号：10100501040008787。

第十二条 乙方（西点除外）须在签订协议时交纳一定的风险抵押金，粮油干调类按全年采购预算2%交纳，具体定为30000元整。协议履约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风险抵押金。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延误送货，但未达到终止本协议的程度的，甲方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函，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函时起24小时内整改到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约扣除的金额，需及时增加补齐相应的风险抵押金额。乙方违约一次扣除抵押金20%，违约两次扣除抵押金40%，违约三次扣除所有抵押金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五条 如就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供货义务转让其他供应商履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供货协议。

第十七条 因乙方向甲方及其他单位供应货物的货源地、

供货批次及买方需求和检验标准不同，故不能确定乙方向其他单位供应的货物与向甲方供应的货物为同一货源、批次，且品质标准相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甲方、甲方运动员供货的相关事实，不得使用供货事实进行任何相关联的宣传。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协议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向约定地址发出的邮件于发出后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日期： 2025.2.6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日期： 2025.2.6